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充分协商，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3类商标（注册号：826112）、第5类商标（注册号：24880870、9056887、7579288、832016）、第10类商标（注册号：846592）、第30类商标（注册号：24880871、9056901）、第32类商标（注册号：832998）、第35类商标（注册号：12017741）和第42类商标（注册号：827922）无偿授权给佛慈集团使用并签署《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授权使用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佛慈集团持有公司61.6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爱国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224437025J

注册资本：12468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法定代表人：石爱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中西药品、保健品、药材种植、饮片加工等项目的投资、决策及管理；药品、药材的科技研究、服务。

2. 关联关系：佛慈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 3 类商标（注册号：826112）、第 5 类商标（注册号：24880870、9056887、7579288、832016）、第 10 类商标（注册号：846592）、第 30 类商标（注册号：24880871、9056901）、第 32 类商标（注册号：832998）、第 35 类商标（注册号：12017741）和第 42 类商标（注册号：827922）。

商标标识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公司与佛慈集团协商一致，公司拟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商标无偿授权给佛慈集团使用。

五、拟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商标授权范围

1. 甲方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 3 类商标（注册号：826112）、第 5 类商标（注册号：24880870、9056887、7579288、832016）、第 10 类商标（注册号：846592）、第 30 类商标（注册号：24880871、9056901）、第 32 类商标（注册号：832998）、第 35 类商标（注册号：12017741）、第 42 类商标（注册号：827922）授权乙方使用。

2.许可使用的商标标识：**佛慈[®]** 佛慈

3.许可使用的范围：乙方及其子公司。

4.授权使用期限：自协议签署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双方另行续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

5.商标许可使用费：无偿使用。

6.商标授权使用性质：非独占许可使用。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确保使用甲方商标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卫生、质量、计量、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同时确保使用甲方商标的子公司产品质量、销售推广等各项行为合法合规。

2.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3.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有权监督乙方生产情况、产品质量和各项销售行为，若乙方在使用甲方商标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授权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仅为统一“佛慈”对外形象宣传，是在法律许可下的合法授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同时甲乙双方都是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协议无关的法律责任均不得涉及对方；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也均不能构成对各方的法律连带责任。

5.甲、乙方应在商标授权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不续签协议则自行终止。

（三）协议生效和终止

1.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终止：（1）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2）协议的授权期限到期没有续签；（3）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使用甲方商标过程中因管理、使用不当有损害甲方商标声誉的情况。

（四）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2. 各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 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向商标所有权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 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不影响本公司合法权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佛慈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266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和事前审查, 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佛慈集团授权使用注册商标关联交易事项, 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佛慈集团授权使用公司注册商标的关联交易事项, 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